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局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3-8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92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2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
- 2.2、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3-8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92号；
- 2.3、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一个标段；多功能抑尘车三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采购限额：2250000.00元；
- 2.6、交货期：15天；
- 2.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8、质量要求：合格；
- 2.9、质保期：1年；
-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

义参与投标，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将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5.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六、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6.1、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6.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6113113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0370-8999688/130737589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1、采购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6113113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0-8999688/13073758971</p> <p>2、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一个标段；多功能抑尘车三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限额：2250000.00元； 5、交货期：15天；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分包、备选方案和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无。</p>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4	投标文件：软件版一份，网上递交的方式
5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材料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质量要求：合格
8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质保期：1年
10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13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4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15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关于引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p>答疑和解释权：</p> <p>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p> <p>B、采购人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澄清或答疑，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p> <p>C、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7	<p>注意事项：</p>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p>

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 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8、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将评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上传按废标处理，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2021. 11. 30）和投标人（2021. 11. 30）工具箱的通知。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 首页-通知公告。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

	<p>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16.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6.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6.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6.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8	<p>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将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网上递交形式，质疑函、投诉函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 招标公告

8.2 供应商须知

8.3 评分细则

8.4 合同条款

8.5 技术参数

8.6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9.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9.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 投标报价表
- 11.2 投标承诺函
-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6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11.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8 技术部分
- 11.9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 11.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1.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网上递交的方式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电子投标文件截至递交时间前，均可系统上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

18.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21.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22.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2.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3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6、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额(不含等于采购限额)的；

23.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23.5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2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4.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额；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者。

25.2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把合同授予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5.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网上递交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答复有疑议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在备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26.4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时，发现材料虚假，上报同级监督部门按找相关规定处理。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单位。

二、评标办法

1、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2、评标委员会仅与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价格要素：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报价不是能否中标的唯一标准。

4、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评审时，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推荐：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

6、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综合实力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7、评标细则和标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部分、商务标等因素进行评定，满分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如是分支机构进行投标的, 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 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 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p>

			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参数 (32分)	<p>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p> <p>注：1、技术参数加“★”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属于无效投标。非加“★”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p>
	供货方案 (0-6分)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6 分；</p> <p>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0-1 分；</p>
	培训方案 (0-3分)	<p>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p> <p>内容详实，培训时长、人数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为第一档得 3 分；</p> <p>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人数较好的为第二档得 2 分</p> <p>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0-6分)	<p>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4-6 分</p> <p>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2-3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0-1 分；</p>
商务部分 (23分)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提供签字盖章版正式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及厂商实力 (20分)	<p>1、1、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多10分。（0-10分）</p> <p>2、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十星品牌认证证书的得3分，七星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p>
		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将以上涉及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如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不要求。

6.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40%。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产品参数

一、总质量 25 吨多功能抑尘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底盘排放标准、燃料种类、发动机额定功率	国六、柴油、 $\geq 199\text{kW}$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1350 \times 2550 \times 3780\text{mm}$
3	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4	★整备质量	$\geq 12900\text{kg}$
5	★额定载质量	$\geq 11400\text{kg}$
6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10(^{\circ})$
7	前悬/后悬	$\leq 1500/3490\text{mm}$
8	★罐体有效容积（公告）	$\geq 13.5\text{m}^3$
9	喷雾机最大喷雾射程	$\geq 100\text{m}$
10	后防护离地高度	$\geq 420\text{mm}$
11	副发动机功率	$\geq 95\text{kW}$
12	副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四
13	对冲清洗宽度	$\geq 24\text{m}$
14	罐体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罐体内部设置防波板，减小水流对罐体冲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元)							

注：上述设备名称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注：1、有偏差时应将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同之处分别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部分

(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件 9: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